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主要交易

- (1) 更替六份造船合約；及
- (2) 有關六艘船舶的融資租賃安排

(1) 更替六份造船合約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2月2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eacon Shipping與賣方、賣方代理及先前買方訂立更替協議，據此，先前買方同意以零代價向Seacon Shipping轉讓造船合約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先前買方並未根據原造船合約支付任何分期款項。更替完成後，除更替協議所載之修訂外，造船合約經更替後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據此，Seacon Shipping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六艘船舶，總代價為198,600,000美元。

(2)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2月26日，Seacon Shipping及六名租船人(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六位相關擁有人分別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1) Seacon Shipping同意根據相應的協議備忘錄向相應的擁有人出售相關船舶，代價各為28,135,000美元；(2)各擁有人同意根據相關光船租賃，分別將相關船舶出租予相應的租船人；及(3)本公司以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

上市規則涵義

(1) 更替六份造船合約

由於更替協議乃與相同先前買方訂立，更替協議項下的更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應進行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更替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更替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2) 融資租賃安排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乃與擁有人訂立，而擁有人均為民生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融資租賃安排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更替及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將召開批准更替及融資租賃安排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更替及融資租賃安排取得密切聯繫集團(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7.75%))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更替及融資租賃安排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更替及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6年1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1) 更替六份造船合約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2月2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eacon Shipping與賣方、賣方代理及先前買方訂立更替協議，據此，先前買方同意以零代價向Seacon Shipping轉讓造船合約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先前買方並未根據原造船合約支付任何分期款項。更替完成後，除更替協議所載之修訂外，造船合約經更替後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據此，Seacon Shipping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六艘船舶，總代價為198,600,000美元。

各更替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所涉及船舶除外)。更替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5年12月26日

訂約方：賣方
賣方代理
先前買方

Seacon Shipping

主體事項：有關船舶(即六艘將予建造的63,800dwt散貨船，並預計分別於2027年1月30日至2027年11月30日交付)的造船合約

代價：(1) **Seacon Shipping**以零代價承擔先前買方於造船合約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並解除先前買方於該等合約項下的義務及責任，惟須受更替協議的條款所規限；及

(2) 每艘船舶為33,100,000美元，由**Seacon Shipping**按下列方式分4期支付予賣方：

(a) 第一期6,620,000美元將於收到相關船舶的相應分期退款擔保後，於2025年12月至2026年1月期間支付；

(b) 第二期3,310,000美元須於船舶首塊鋼板切割後五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c) 第三期3,310,000美元須於鋪放船舶龍骨後五(5)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 (d) 第四期19,860,000美元應於相關船舶交付時支付，可根據相應造船合約的規定進行調整。

代價釐定基準

根據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相關代價乃Seacon Shipping、先前買方及賣方經考慮(i)其他造船廠就建造類似型號、尺寸及交貨時間表的新船提供的報價；(ii)船舶經紀發佈的報告中所述，類似型號、尺寸及交貨時間表的船舶之新造船訂單價格；(iii)賣方服務質量及行業聲譽；及(iv)先前買方並未根據原造船合約支付任何分期款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實繳資本為人民幣320百萬元，擁有逾2,000名僱員，主要從事船舶建造及海洋工程設備建造。賣方具備建造包括64,000dwt散貨船、82,000dwt散貨船、不鏽鋼化學品船及多用途船在內的各種船舶的能力。

目前預計代價將部分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部分由下列融資租賃安排支付。

更替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根據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收購該等船舶符合本集團通過逐步淘汰其控制的陳舊船舶並將其替換為較新船舶以持續優化其船隊，並擴大本集團控制船隊的策略。董事相信，由於能否獲得商業機會取決於本集團船隊的可用情況，故擴大本集團的控制船隊將增強本集團承接更多貨運要求的能力，以及提高其航運方案的競爭力。這亦將使本集團能進一步吸引較大型的市場參與者之潛在商業機會，該等市場參與者在挑選航運服務和船舶管理服務提供商時通常會評估(其中包括)船舶狀況及船隊規模。

此外，新船舶更節省燃料且運營效率更高，符合航運行業最近期頒佈的環境法規及現行的規範要求。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2月26日，Seacon Shipping及六名租船人(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六位相關擁有人分別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1)Seacon Shipping同意根據相應的協議備忘錄向相應的擁有人出售相關船舶，代價各為28,135,000美元；(2)各擁有人同意根據相關光船租賃，分別將相關船舶出租予相應的租船人；及(3)本公司以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

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訂約方

Seacon Shipping，作為協議備忘錄的賣方

租船人，作為相關光船租賃的租船人

擁有人，作為協議備忘錄的相應買方，以及相關光船租賃的擁有人

主體事項

六艘船舶各為一艘63,800dwt的在建散貨船，由Seacon Shipping根據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所收購。於本公告日期，每艘船舶的賬面值為零，因先前買方並未根據原造船合約支付任何分期款項。由於船舶仍在建造中，因此，其於緊接融資租賃安排前兩個財政年度並無產生溢利。

代價

根據各協議備忘錄及其條款，出售每艘相關船舶的代價分別為28,135,000美元。該代價由相關擁有人根據基於相關船舶建造、下水及交付的里程碑的相關建造合約按照付款時間表分四期支付，金額分別為5,627,000美元、2,813,500美元、2,813,500美元及16,881,000美元。

代價分別由各擁有人及本集團經計及船舶的收購成本以及本集團的融資需求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租期

自交付日期起計為期180個月

租金

各租船人向相應擁有人應支付的租金（「**租金**」）包括：

- (1) 應於交付前付款日期支付的交付前租金（「**交付前租金**」），就交付日期之前從首個協議備忘錄分期付款日期起的期間而言，即交付前分期付款餘額於相關期限內每日的應計利息，並根據適用利率以360天為一年計算；
- (2) 應於各交付後付款日期支付的固定租金（「**固定租金**」），相當於285,583.33美元；
- (3) 應於各交付後付款日期支付的可變租金（「**可變租金**」），即擁有人成本於緊接前一個付款日期的應計利息，按截至有關交付後付款日期之租賃期內的實際天數，並根據適用利率以360天為一年計算；及
- (4) 在租期的最後一天尾款金額11,000,000美元。

本公司認為適用於融資租賃安排之利率屬公平合理，該利率乃擁有人及租船人參考本公司其他現有或過往融資租賃安排的一般利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購買選擇權及購買義務

根據各光船租賃之條款，於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各租船人有權選擇以適用購買選擇權價格購買相關船舶。租船人有義務於租期結束時以購買義務價格購買相關船舶。

擔保文件

就融資租賃安排而言，已經或將訂立以下擔保文件：

- (1) 一份由各租船人簽立以相應擁有人為受益人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相關租船人就相關船舶的盈利、保險及徵用補償的權利，以及光船租賃項下可指定轉租；
- (2) 一份由Seacon Shipping簽立以擁有人為受益人的租船人股份押記契據；
- (3) 一份由Seacon Shipping簽立以擁有人為受益人的交付前轉讓書，內容有關Seacon Shipping於(其中包括)相關造船合約的若干權益，包括Seacon Shipping根據造船合約就船舶的任何瑕疵而享有或可能享有之權利、補償及利益；及
- (4) 各獲批管理人以相關擁有人為受益人作出的管理人承諾。

擔保

本公司已就以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

- (1) 向擁有人擔保租船人及Seacon Shipping各自按時履行其作為訂約方訂立的所有租賃文件項下的所有義務；
- (2) 向擁有人承諾，倘租船人或Seacon Shipping並未支付任何租賃文件項下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到期應付款項，本公司應要求立即支付該等款項，猶如其為主要義務人；及

- (3) 若任何已獲擔保義務為或變為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非法，作為一項獨立首要義務，即時按要求向擁有人彌償因租船人未支付任何若非該不可強制執行性、無效性或非法性則其本應於到期日期支付的租賃文件項下的任何金額而招致的任何成本、損失或責任。

所得款項用途

融資租賃安排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船舶的造船成本資金。

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歷來透過多項融資租賃安排向收購控制船舶提供資金。融資租賃安排使本集團能夠獲得收購船舶的融資，這符合本集團的現行戰略，該戰略旨在通過逐步淘汰本集團的舊式控制船舶並替換為新式的船舶以優化其船隊並擴大其控制船隊。董事相信，通過船隊優化，本集團能夠提升其於海運行業的競爭力，並能應對市場對其航運服務的需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將作為融資安排入賬，因此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預計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將增加以反映將自融資租賃安排所得款項收取的現金，且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將增加以反映本集團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還款義務。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Seacon Shipping、租船人及先前買方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Seacon Shipping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持有並提供租賃服務。

租船人均為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租船人均主要從事船舶持有並提供租賃服務。

先前買方為一家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由本集團持有50%股權，另50%股權由Aurora Ships Co., Ltd.持有的聯營企業，Aurora Ships Co., Ltd.由劉仁川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先前買方主要從事船舶持有。

賣方及賣方代理

賣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建造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廈門象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57)持有約51%。

賣方代理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持有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代理由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廈門象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57)持有約51%。

擁有人

擁有人均為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擁有人均為民生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民生銀行(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016))擁有民生金融約54.96%的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賣方、賣方代理及擁有人三分之一或以上，且賣方、賣方代理、先前買方、擁有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1) 更替六份造船合約

由於更替協議乃與相同先前買方訂立，更替協議項下的更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應進行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更替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更替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2) 融資租賃安排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乃與擁有人訂立，而擁有人均為民生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融資租賃安排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更替及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將召開批准更替及融資租賃安排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更替及融資租賃安排取得密切聯繫集團（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7.75%））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更替及融資租賃安排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Jin Qiu Holding Ltd. ^(附註1)	247,500,000	49.5%
Jin Chun Holding Ltd. ^(附註2)	11,250,000	2.25%
Jovial Alliance Limited ^(附註2)	30,000,000	6.0%

附註：

- (1) Jin Qiu Holding Ltd.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 Limited（由J&Y信託受託人Futu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J&Y信託為由郭金魁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
- (2) 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均由郭金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更替及融資租賃安排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更替及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6年1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光船租賃」	指	有關六艘船舶的光船租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斷成本」	指	相關擁有人在支付相關款項的到期日前一天就租賃文件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付款而產生或應付的所有中斷成本及開支
「租期」	指	自交付日期開始180個月
「租船人」	指	Seacon Marseille Ltd、Seacon Bremen Ltd、Seacon Melbourne Ltd、Seacon Miami Ltd、Seacon Lagos Ltd及Seacon New Jersey Ltd，根據利比里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與相應船舶有關)
「密切聯繫集團」	指	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包括Jin Qiu Holding Ltd.、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彼等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擔保契據」	指	本公司就融資租賃安排以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擔保契據

「交付日期」	指	相關擁有人向相關租船人交付相應船舶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wt」	指	載重噸的縮寫，以公噸或長噸表示的船舶運力(包括貨物、燃料、淡水、船員及補給品)計算單位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有關六艘船舶的融資租賃安排
「固定租金」	指	具有「融資租賃安排 — 租金」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租金」	指	具有「融資租賃安排 — 租金」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租賃期」	指	(a) 就首個租賃期而言，自交付日期開始三個月期間； 及 (b) 就各個及每個連續租賃期而言，各個及每個連續三個月期間自緊接上一租賃期屆滿時開始，前提是最後租賃期須於租期屆滿之日結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率」	指	(a)每年1.85%的附加利率及(b)截至相關三個月租賃期首日前三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的適用期限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參考利率的總和，或根據光船租賃另行釐定的利率
「租賃文件」	指	相應的光船租賃、協議備忘錄、擔保契據、擔保文件以及擁有人及租船人不時指定的該等其他文件
「利比里亞」	指	利比里亞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Seacon Shipping與相應擁有人根據有關六艘船舶的相應融資租賃安排就買賣相關船舶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民生金融」	指	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協議備忘錄交付分期付款」	指	28,135,000美元減各擁有人根據有關協議備忘錄已支付的交付前分期付款總額
「更替」	指	根據更替協議，將造船合約項下與六艘船舶相關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Seacon Shipping
「更替協議」	指	Seacon Shipping、賣方、賣方代理及先前買方於2025年12月26日訂立的更替協議，內容有關將造船合約項下與六艘船舶相關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Seacon Shipping
「擁有人」	指	海洋之雷航運有限公司、海洋之帆航運有限公司、海洋天馬航運有限公司、海洋天心航運有限公司、海洋之地航運有限公司及海洋之空航運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與六艘船舶有關
「擁有人成本」	指	於任何有關日期，28,135,000美元減去於該日期已由租船人支付並由擁有人收到的固定租金及可變租金總額的金額
「付款日期」	指	(a) 就交付前租金而言，指首個租賃期的最後一天；及 (b) 就每個租賃期的租金而言，指該租賃期的最後一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交付前租金」	指	具有「融資租賃安排 — 租金」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交付前分期付款餘額」	指	各擁有人於交付日期前根據有關協議備忘錄支付的分期付款總額(協議備忘錄交付分期付款除外)
「先前買方」	指	Continental Aurora Shipinvest Ltd.，一家根據馬紹爾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公司
「購買選擇權日期」	指	根據相應光船租賃條款送達的購買選擇權通告中規定任何日期
「購買選擇權價格」	指	就每艘船舶而言，下列各項的總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於有關購買選擇權日期當時的擁有人成本； (b) 適用費用，最高為擁有人成本的1%(視乎有關購買選擇權日期而定)； (c) 截至購買選擇權日期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的租金； (d) 任何中斷成本(如有)；及 (e) 相關擁有人就行使購買選擇權而產生的任何法律或其他費用
「購買義務價格」	指	就每艘船舶而言，下列各項的總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尾款金額11,000,000美元； (b) 到期欠付的任何其他款項，連同租賃文件項下應計違約利息；及 (c) 相關擁有人為履行購買義務而產生的任何法律或其他費用
「Seacon Shipping」	指	Seacon Shipp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Qidong XMXYG Shipbuilding & Offshore Engineering Co., LTD.，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屬獨立第三方

「賣方代理」	指	Xiamen XMXYG Shipbuilding Trading Co., LTD.，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屬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造船合約」	指	更替協議所附的六份造船合約，涉及先前買方與賣方之間的船舶買賣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可變租金」	指	具有「融資租賃安排 — 租金」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船舶」	指	具有「融資租賃安排 — 主體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5年1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